养老保险缴满15年就可以?断缴清零?

你关心的话题,人社部集中回应了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可以为退休生活提供一份稳定的养老收入和权益保障,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不言而喻。然而,平时总能看到这样的说法:"缴够15年就可以退休了,不用继续白交钱了""一次补缴10万元每月领1400元""断缴3个月待遇清零"……这些"科普"都靠谱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昨日在微信公众号发文集中答疑。

养老保险缴满15年,就可以退休坐等收钱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醒,这里说的15年,只是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

如果是在职职工,社保缴费满

15年后,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继续为职工参保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如果是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缴满15年后是否继续缴费,可以自由选择,但是建议不要就此中断缴费!因为,养老

保险有一个重要原则——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缴费水平越高、缴费年限越长,将来领取的养老金相对就会越多。

那么,怎么算自己退休能领多少 养 老 金 呢? 点 击 http://si.12333.gov.cn,输入相应参数,就可以估算了。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没缴够年限,能一次性补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解释称,如果参加的是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够15年,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这种情况包含一个分界点:在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已经参保缴费的,若延长缴费5年后还不够年限,可一次性缴费到满15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实施后参保并缴费的需继续缴费 至满15年后再领取养老金。

如果参加的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分为三种情况:

情况一:在户籍所在地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满60周岁,且未领取过国家规定的基本养 老保障待遇,那么不用缴费,就可以 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 了

情况二:制度实施时,距60周岁的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应逐年缴费至60岁。也允许补缴,但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情况三:制度实施时,距60周岁的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才能领养老金。

养老保险断缴,待遇清零?过期作废?

如果打算离职待业、从城市回老家……养老保险因此中断缴费, 之前缴纳的钱会过期作废吗?记录会清零吗?还能领养老金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表示, 养老保险出现断缴,参保记录不会 清零! 社保经办机构会保留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保存全部参保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也会连续计算利息,已缴的养老保险费不会白缴。若累计缴费满15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就可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时提

醒,长时间断缴,相应的累计缴费时间就会相对较短,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会相对较少,最后到手的养老金也会相对较少。如果长时间中断社保缴费,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够,那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也要相应延后。



没有在单位就业,怎么参加城镇职工 养老保险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建议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拿上本人的身份证(居住证)或社保卡等相关资料,到户籍地或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即可。线上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si.12333.gov.cn),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办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介绍,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按照20%的缴费比例,自由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等方式,由个人缴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满足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的,也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享受的待遇计算方法与企业职工一样。 综合中新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吴明明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燃气"换表快跑"怪状,亟待发力破解

近期,燃气表更换引发的计量 收费问题引发社会高度关注。

据报道,多位重庆市民反映燃气 表更换后天然气用量大增导致费用 翻倍,有市民表示家里今年3月份的 燃气费用增加了5倍多,更有甚者,有 市民发布视频显示小区停气后打开 水龙头,燃气表仍在转动。群众将此 类现象称之为"换表快跑"。

面对"燃气表失准"之说,重庆燃气集团予以否认,坚称该公司"新更换的气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具有检定合格的标识",并就气费变化给出包括"旧表数据上传晚了两个月"在内的多条理由,但并未令群众信服。

恰此时又传消息:2023年第四季度,重庆燃气营业利润增1127%, 净利增824%。网友不禁吐槽:气没增长多少,价格没涨,盈利却大涨, 这能量不守恒吧? 民生用气,更是民心用气,当以公开透明、公信诚实为原则,丝毫容不得模糊地带的存在,更容不得"悬疑剧""惊悚剧""荒诞剧"的存在

这场碰撞形成一个特别的舆论场,就连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也发布题为《市民质疑"换新表后燃气费工资的重庆燃气当如这有破局?》的文章,予以关切。在这种情况下,4月13日,重庆召开燃气计量相关情况新闻发布会,表示联合调查组已经进驻相关燃气企业共会。截至4月12日,共受理咨询和投诉7362件,目前正在有序核对和处理之中。

不独重庆,已有多个地方有群众 反映类似问题。譬如在四川,多个城 市的居民亦为此投诉。证券时报报 道称,有成都网友称房子1年没住人, 却出现了燃气费用及违约金。另据 报道,4月13日,成都某小区一位业 主发现,家中燃气表更换20天后,账单突显欠费一万七千多元,而该业主此前缴费记录均显示正常。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获得官方回复:留言

已转交给相关机构进行处理。 目前,重庆有关方面的调查尚未 出来结论。而比照重庆情况,就四川 等地的舆情发展而言,亦有加以正 视、尽快揭开气费"悬疑"的必要性。

民生用气,更是民心用气,当以 公开透明、公信诚实为原则,丝毫容 不得模糊地带的存在,更容不得"悬 疑剧""惊悚剧""荒诞剧"的存在。

换表代表着技术的升级,技术的升级理应带来更为直观、科学的计量收费结果。反之,如果换表之后,造成大面积的"费用翻倍"情况.

再以偶然性的、表层性的理由来回 应,那就只会造成更大的信任危机, 对民心民利造成更大的伤害。

当此之时,地方政府需要看到 这场争议所牵连问题的复杂性和严 重性,更需看到迅即、果斯解决这场 信任危机的重要性。

天然气闪烁的星星点点,看似小事,实则是"天大的事"。实话实说,群众面对气费诡异状,个体维权乏力,唯有将希望寄托于政府介入,给社会一个负责任的交代。此时地方政府的表现至关重要。重庆所言"市委、市政府将坚决维护市民的合法权益",表现出政府心系群众、为民撑腰的态度和决心,令人欣慰。这也为其他地方处理相关问题"打了样"。

涉及燃气表计量收费的技术事项较为清晰,查清原委并不难,难的 是下决心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快快评

朋友圈"拒绝加班"被解雇,错了吗?

重庆一家教育培训公司员工刘 女士,在一个周五晚上,突然接到领 导电话,要求她马上对接客户,但刘 女士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各位领导, 我周六周日休息不上班,有什么事 情,到时候留言就可以了"。

刘女士真的错了吗?

"加班"这件事,打工人或多或 少都有体会。"朋友圈"和"工作圈" 分不开,打工人也都有共鸣。是"拒 绝加班"有错,还是"发朋友圈"有 错,真实刺痛着打工人。

觉得"错不至此"的刘女士将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按照劳动合同转付四方九年余元。这一判决无疑给为了民族工人撑了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林宝珍解释,劳司者的行为必须要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才能解除。刘女士的行为虽然欠妥但无法看出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并未达到消极怠工、玩忽职

守、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的程度。

公司错在哪儿?错在"一言堂"。刘女士发了朋友圈很快就接到公司领导的电话,"你下周一不用来了。"这一行为,更像是看到朋友圈内容"上头"的结果。公司在制定规章制度时必须注重程序的合法性和民主性,同时应当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简单粗暴的管理只能让员工离心离德。

当然,法院审理认为,刘女士的

行为也有欠妥之处。这也提醒了打工人,当"朋友圈"不再只是"朋友",职场人如何"经营朋友圈"已然是一道不可绕过的课题。

矛盾冲突背后,实则是企业和员工之间、工作与生活之间"边界感"的问题。用人单位要明白,加班不是"存在即合理"。打工人也要学会平衡"朋友圈"与"工作圈"的关系,学会用锐利的"牙齿"保护好自己。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覃甚颜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者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②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